印 鑑 證 明 委 任 書

茲因□工作 □出國 □重病 □路途遙遠 □服役 □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印鑑證明，特委任（受委任人姓名）　　君代為申請（當事人姓名）之印鑑證明　　份。

此致

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簽名蓋章處請蓋**原登記印鑑**。 ※不會簽名者請加蓋指印。	委任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任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其委任書或授權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東南亞國家應另經外交部覆驗）；若在大陸地區作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並應詳細載明委託辦理事項為印鑑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及請領證明份數。